

企业周刊

09-12版

10版·行为

本
期
导
读

负面信息披露能省则省？

华海药业因分厂半年前环境违法行为未披露被动澄清

2015年2月10日,上市公司华海药业发布澄清公告,称此前媒体报道中的挂牌督办一事属实,公司已在督办期限内完成了全面整改,并于2014年10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此前的媒体报道称,2014年7月,浙江省台州市环保局对华海药业公司川南一分厂的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然而,事发过去半年时间,华海药业的公告中为何只字未提?

澄清公告给出的解释是,此次督办是“对公司川南一分厂(系公司原料药生产基地之一的川南生产基地中的一个分厂)部分车间进行停产整治,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有限,预估财务影响值不触及信息披露标准”,这一事项“不构成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故未进行公告。督办涉及的范围小就可以隐瞒不报?

环境信息披露报喜不报忧、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讳莫如深,这是很多企业的通常做法。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已经明确了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上市公司更应该率先垂范。相比主动披露,若企业被第三方揪出问题,则很容易让自身陷入被动。

从本期开始,《企业周刊》开办《上市公司》栏目,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环境行为。

扫扫我 关注我



“三大记录”为中国环境报产业市场部官方订阅号,记录绿色话题,专注企业、产业、市场三大领域,一直以来以专业、深度和权威,成为业界非常认可的意見先锋和交流平台。欢迎关注“三大记录”,欢迎与我们多多交流。

痛心疾首方知底线威力

紫金矿业董事长陈景河坦陈5年前重大污染事故本可避免,环境安全是企业生存底线

本报记者陈伟 李良

编者按

曾经很长一段时间里,紫金矿业作为资本市场的“明星股”被追捧。但2010年7月3日之后,因为污水泄漏汀江造成重大污染事故,明星企业成为公众眼中的污染大户。从最初的瞒报、到与生态损失相比微不足道的罚款,甚至罚单公布后股票涨停的反常表现,专家、媒体、公众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分析和反思。作为事故责任人,紫金矿业当事人对这一事故又怎么看?

2015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开始实施,企业如果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将面临更加严厉的处罚,紫金矿业是否真切认识到环保是企业的立足之本?日前,本报记者随福建省中华环保世纪行重访汀江流域并对话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景河,探讨企业如何认识环保。

闽西山区的冬季格外寒冷,但挡不住冬泳爱好者的热情。记者在福建省上杭县东门汀江河段亲眼目睹了他们畅游的风采。从这里逆流而上,就是紫金矿业(股票代码:601899)所属的紫金山金铜矿,2010年7月3日这里发生了重大水污染事故(以下简称“7·3”事故)。当时,约9100立方米污水进入汀江,不仅导致生态环境破坏,还给附近渔民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如今,事故已经过去5年时间,发生泄漏事故的紫金矿业紫金山金铜矿湿法冶炼厂也早已恢复生产。

记者日前随福建中华环保世纪行深入汀江流域,实地探访今天的紫金矿业,对话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景河。当年的事故留给紫金矿业怎样的教训?这5年他们又采取了哪些措施防止悲剧重演?

坦言事故完全可以避免

思想上麻痹大意,快速发展中忽视基础管理,突发事件的危机处理能力和经验不足

“7·3”事故造成公司苦心经营多年的环保品牌毁于一旦,过去的环保成绩被‘一票否决’,企业成为公众眼中的污染大户,可谓教训深刻。”陈景河痛心疾首地表示。

他更坦言,这一污染事故是完全可以避免的,事故发生的原因主要还是公司思想认识不到位,主观上的设防标准低,加上缺乏可借鉴的工程经验,发现隐患没有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同时公司管理上也存在一些严重问题。

痛定思痛,要填补企业转型发展中的管理漏洞,更要从思想上查找根源,对事件进行深刻反思。

陈景河说,首先是思想上麻痹大意,在企业快速发展过程中忽视了基础管理,对过去建设项目存在的重大隐患没有足够重视,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全面整改。

第二,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的危机处理能力和经验不足,应急预案的完整

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而且应对突发事件处理能力不足,特别是应对媒体无所适从,造成事故处置时间长,事态不断升级。

第三,事故暴露了企业部分重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管理存在问题,工程隐患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紫金矿业所在地上杭县环保局局长刘玉梅告诉记者,“7·3”事故带给上杭县的教训也是深刻的。事故发生后,紫金山金铜矿湿法厂被责令停产整顿,龙岩市“7·3”事故后续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先后对紫金山矿业发出12期整改令,共61项整改内容。

同时,上杭县政府还制定了《加强紫金山铜矿生产安全、环境安全和极端气候下的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意见》,并专门成立紫金山矿区环境安全综合监察大队(编制10人),加大对紫金山金铜矿的现场监管力度。

办法进行综合治理,用HDPE膜和GCL-纳基膨润土垫多重保护的方法进行工程修复改造;在收集池防腐防渗处理上,采用了柔性防渗的方式,用新材料HDPE嵌钉膜做防渗,有效防止因沉降问题可能引起的泄漏;库容大幅提升,废水处理能从当时的每天5000吨,提高到了每天2.5万吨。

2013年1月9日~11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组织专家组完成了《紫金山铜矿安全环保整改方案》建设工程竣



现在,紫金矿业所处汀江排水口下游设置了生物监测网箱。 本报记者陈伟摄

工现场考查和评估,专家组结论为:整改工程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了严格的质量监控,符合相关规范和规定,整改工程建设质量合格,具备复产条件,可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恢复生产。

2013年1月23日,紫金山铜矿湿法冶炼厂取得上杭县政府批复同意,正式恢复生产。

紫金山矿区环境安全综合监察大队罗伟金告诉记者,环保部门在加强监管的同

时也加大了监测监控力度,对企业在原有4个在线监测系统的基础上新增8个,在12个企业排水口全部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因子也由4种增加至8种(流量、pH、总氮、总铜、总磷、总锌、总镉)。

为进一步完善水质监测体系,他们还在三清亭、二亩沟、金山大桥、227坝外、矿部门前等5处汀江水域建立鱼类生物监测网箱并投放鱼苗,建立汀江流域生态观察区。铜矿湿法冶炼厂恢复生产

后,经环保监测站监测,汀江水质均保持在地表水Ⅱ~Ⅲ类。

在紧邻紫金山矿区的汀江河畔,几位垂钓爱好者聚精会神地注视着江面上的浮标。一位陈姓垂钓者告诉记者,他们在此垂钓已有数年之久,2010年的“7·3”污染事故后曾经停止了近半年的时间。2011年3月至今,他们只要有时间就会聚集来此垂钓,而且都会有收获,“钓到10斤以上的鲢鱼、鲤鱼是常有的事”。

国第一批“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点”。

蓝选庆告诉记者,他们在实践中总结了一套针对尾矿渣边坡的治理策略,概括起来就是16个字:分层治水、截短边坡、土壤改良、植物选择。具体来说,要建设一个由拦渣坝、拦水拦泥坝、尾矿坝、挡土墙组成的截水排洪防控设施,防止雨水形成沟流的冲刷;在植物选择上,要采用先草本后乔、灌、草、灌、乔、藤相结合的方式。燕子洞边坡就是采取这样治理成功的。

紫金山金铜矿副矿长邹保春告诉记者,东南矿段比燕子洞更难治理,因为它完全是由尾矿渣堆积而成,看上去比燕子洞更为高耸险峻,存在巨大的滑坡和泥石流隐患。“对它的治理同样是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并举,不同的是,在工程措施方面,采用引导水路和水泥砂浆抹面护坡,然后再种草、种树,恢复自然环境。”

布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同时公布的还有4起环境污染犯罪的典型案例,紫金矿业的“7·3”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位居首位。今年1月1日开始,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开始实施,更让紫金矿业感受到前所未有的环保压力。

陈景河表示,我们现在把安全环保提到企业生存和发展来认识,如果这方面不好,就可能企业的灭亡。“环境保护工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对环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只有前进,不能后退。”

他强调,当前,紫金矿业正在进行“国际化”道路的新一轮创业,对环境友好是国际化公司的重要特征,也是紫金矿业能否成功“走出去”实现新发展的关键因素,从这个角度看,善待环境已经成为企业发展的内在需求。

如何留住绿水青山?

实践中总结出尾矿渣边坡治理策略,在尾矿渣上建起公园

在人们的印象中,开矿淘金是一件与青山绿树较劲的事,采矿区植被恢复也是众多矿山企业面临的难题。更何况,紫金矿业利用的很大一部分都是低品位矿石,经年累月积存的尾矿渣如何处理?

尾矿渣堆存首先要做好防渗措施。据悉,紫金矿业在堆场采用了“底层60cm黏土碾压夯实+1.5mmHDPE防渗膜+60cm细黏土碾压夯实+2.5mmHDPE防渗膜+30cm细黏土碾压夯实”的方式,还设置了防沉降沟、监测设施等,有效防止酸性溶液渗透。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紫金矿业不

“零环保事故”能否实现?

认识到“内部管理越严、处罚越重,将来才不会受到社会的处罚”

现在,7月3日被定为紫金矿业的“环境安全日”,并在紫金山金铜矿“7·3”事故发生地竖起了警示石碑,提醒企业管理者和员工环保工作时刻不得放松。

“环保和安全是矿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高度重视安全环保的管理者不是合格的管理者。”陈景河多次强调,环境安全是企业生存的底线,紫金山环境安全工作是紫金矿业集团最重要的关键点,是事关紫金山金铜矿生死存亡的重大问题。

为了实现“零环保事故”的目标,紫金矿业在内部建立了十分严格的罚款、撤职的

问责机制,而且认识到“内部管理越严、处罚越重,将来才不会受到社会的处罚”。

同时,公司在做任何项目之前,必须从环境安全角度去评估项目的可行性。项目的重大环境安全问题是否可以在经济可行条件下通过技术和工程措施有效避免,成为公司评估项目的否决指标。在开发项目开发和建设过程之中,把彻底排除可能发生重大环境安全事故作为最重要和必要的选择,而不能得省则省、能免则免。

2013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公

相关链接

紫金矿业“7·3”事故始末

★2010年7月12日,分别在A股、H股上市的紫金矿业突然双双停牌。

当天下午,福建省环保厅通报称,紫金矿业旗下紫金山金铜矿湿法冶炼厂污水池发生渗漏,初步统计9100立方米污水流入汀江,导致汀江部分流域污染,部分江段出现死鱼。

★7月13日,紫金矿业发布公告称渗漏事故发生在7月3日。为何污染事故发生后,会被瞒报9天之久?一时间,舆论哗然。

有媒体在报道中引述紫金矿业内部人士所言:“之所以有这样一时间差就是因为走程序,事故发生之后,我们需要向各级部门汇报情况。更重要的是,当时我们的第一要务是事故处理,在没有彻底查清事故原因之前过早通告会引起恐慌。”

★2010年7月15日晚间,福建省上杭县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对紫金山金铜矿湿法厂污水渗漏事故的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同时,上杭县环保局局长陈军安引咎辞职,上杭县经贸局局长黄仲华被停职检查,紫金矿业铜矿湿法厂厂长林文贤等3人被刑事拘留。

★2010年9月30日,紫金矿业收到福建省环保厅下发的《福建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3187.71万元,并对紫金矿业处以罚款956.313万元,还责令紫金矿业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直至治理完成。

罚单公布后,紫金矿业在当天股市开盘6分钟便涨停。

★2011年1月,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铜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进行了一审宣判。

法院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判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罚金人民币3000万元,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副总裁陈军洪等5名责任人分别被判处3年至4年6个月有期徒刑,并处20万元~30万元不等的罚金。